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397號

債 權 人 張育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裕典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「裕典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為
何人？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
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【①裕典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②裕典國際實業股份有
限公司(廢止)】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(三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(因所載原因事
實與狀附證據不符)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90萬元之計算式及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